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 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 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 59及 14A.71	有關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年期不超過 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經營正規高等教育。此外，在黑龍江省並無授出有關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成立及經營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使我們得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黑龍江學院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能夠有效控制黑龍江學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編纂]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於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透過黑龍江學院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而其由哈爾濱祥閣控制，且我們並不持有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於2020年2月6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黑龍江學院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而黑龍江學院的業務所產生的有關經濟利益將轉至本集團。

---

## 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由一系列協議構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各自均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整體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劉來祥先生.....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車文閣先生.....	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過往均為且未來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對任何現有協議進行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 申請豁免

鑑於存在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哈爾濱祥閣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選擇權；(ii)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無須就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哈爾濱祥閣或哈爾濱祥閣股東(視情況而定)委派的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 關連交易

---

###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以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關於結構性合約的如下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於各財務期間實施的結構性合約。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得到執行，從而使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創造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間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致信（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規限。
-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將承諾，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查閱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鑑於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並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除結構性合約外，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於未來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 關連交易

---

###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得來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